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20號

原　　告　侯皓天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說明如下:

㈠、原告主張解除契約的法律依據為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7、12、19、43條（以言詞辯論期日最終之主張為準），故本院將就此等條文能否解除或終止本件契約逐一說明。

㈡、消保法第7條部分:

原告指稱被告違反消保法第7條的地方在於未告知課程期限及簽約限制且說詞反覆，然消保法第7條的規範範圍是被告是否能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的服務，原告所陳稱的內容與本條無關，況且課程期限及原告的權利義務事項都在契約書上有明定(本院卷第39頁)，本院難以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有理由。

㈢、消保法第12條部分:

本條的規範對象是「定型化契約之條款」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，到底是哪一個定型化契約之條款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原告均無法指出，故本院無從認定本件確實有違反消保法第12條之情況。附帶說明的是，原告不能直接泛稱說整份契約違反消保法第12條，然後要法院來當原告的律師幫原告找答案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構，並非原告的代理人。

㈣、消保法第19條部分:

本條之規範內容為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，本件契約並非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理由。

㈤、消保法第43條部分:

原告陳稱被告應協調、積極處理本件事物，然該條文之規定是指消費者可以申訴的管道、方式，與法律賦予的解除契約權限尚無直接關聯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無理由。

㈥、另原告指稱當初契約係約定由特定教練(張家其)教授教練課程，而該教練已經離職，故屬於重大變更，所以原告可以解除契約等語(本院卷第11頁)，然細譯原告所提出的契約書，其上清楚指明該契約係「不指定教練制度」(本院卷第39頁)，原告所稱該契約係約定有特定教練來教授課程等情，與客觀證據未盡相符，故難認原告主張有理由。

二、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未經同意扣款新臺幣1,188元等情，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證明扣款前已合法解除或終止相關契約關係，故無從證明該筆款項非基於現存契約授權而扣收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所提之解除或終止契約理由均不成立，則其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被告應返還課程費用等情，亦無理由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